封丘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

（封政房征字〔2022〕1号）

 为公共利益所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封丘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健康路中段、行政路中段综合改造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现就房屋征收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1. 建设项目名称

 健康路中段、行政路中段综合改造建设项目。

1. 征收范围

 健康路中段世纪大道到行政路共400米，行政路中段文化路到黄池路共1000米两侧的房屋,包括对与被征收房屋相连（联）的空地和院落、建筑物和构筑物、附属物等（具体的房屋及附属物以调查登记和认定的可补偿结果为准）。

三、征收当事人

（一）征收人：封丘县人民政府。

（二）被征收人：被征收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及附属物的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具体的被征收人以调查登记和认定的补偿对象为准。

（三）房屋征收部门：封丘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以下简称：征收办）。

（四）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封丘县城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征收实施单位）。

（五）房屋征收指挥机构：封丘县行政路中段健康路中段综合改造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六）房屋征收补偿具体工作机构：封丘县行政路中段健康路中段综合改造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

四、房屋征收实施时间、签约期限、搬迁期限

（一）房屋征收实施时间：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实施。

（二）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期限：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

（三）搬迁期限：被征收人自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之日起三十日内或在征收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搬迁交房。

五、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1. 征收补偿安置

 依照《封丘县健康路中段、行政路中段综合改造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简称：征收补偿方案）对被征收人进行征收补偿安置。

 七、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后，征收实施单位即依据征收补偿方案的规定与被征收人协商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协议订立后，被征收人认为征收实施单位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被征收人不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约定义务的，征收实施单位报请征收人履行法定程序后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八、征收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征收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征收人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征收补偿方案的规定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征收人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封丘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